关于《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及意义

1992年10月，祖籍广东梅州，香港企业家、慈善家，[田家炳基金会](https://baike.so.com/doc/7866807-8140902.html)创办人，被誉为"中国百校之父"的田家炳先生，第一个被授予第一批唯一“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1994年9月，卢道平先生等6人被授予第二批“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自1992年10月至2018年10月，韶关市共授予包括霍英东、田家炳、石景宜、黎金康、卢道平、佘继标、黎灿等共十一批159位华侨、外籍华人、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这些荣誉市民长期为韶关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了适应韶关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要求，鼓励和表彰对韶关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外交流合作有突出贡献的华侨、外籍华人、台港澳同胞、外籍人士和其他市外人士，促进我市[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社会发展和对外交往，为更好地发挥荣誉市民的作用，根据市领导和韶关市荣誉市民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政府对2008年的《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改，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有十二条，涵盖了荣誉市民人选推荐、称号授予到落实礼遇、宣传服务、称号撤销；围绕荣誉市民授予、礼遇落实、权益保障等工作，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等事宜。

第一条是制定《实施办法》的意义。

第二条是《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第三条是列举了十二个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条件。

第四条是授予韶关市荣誉市民称号报批程序。包括推荐、申报、初审、汇总、审核、公示、审议、决定等。

第五条是授予荣誉市民称号举行时间：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仪式及其内容、方式。

第六条是明确荣誉市民证书、荣誉市民证的制作单位。

第七条是荣誉市民可以享受的十四项礼遇。

第八条是终止荣誉市民称号五种情形和公布方式。

第九条是取消荣誉市民资格的报批程序。

第十条是明确《实施办法》负责实施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台港澳事务局）。有关对荣誉市民日常管理、联系、礼遇落实、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荣誉市民所涉经费预算、使用要求。

第十一条 是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十二条 是《实施办法》施行时间。有效期五年。《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授予荣誉市民称号实施办法>的通知》(韶府〔2008〕66号）废止时间。